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及傳統教育，健全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以下簡稱各區協進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 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及傳統教育，健全本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以下簡稱各區協進會）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為府位階行政規則，故將原住民族行政局名義辦理之程序修正以本府名義為之。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刪除本點，其餘點次往前移列。
二、 各區協進會辦理下列活動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三)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四)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 (五)其他原住民族事務。	三、各區協進會辦理下列活動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三)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四)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活動。 (五)其他原住民族事務。	因刪除第二點，故點次往前移列。
三、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提案計畫書。 3、經費概算	四、 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開始四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 (二)提案計畫書一式四份。 (三)經費概算表一份。 各區協進會依前點第四款規定申請補助	一、本點為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將原項內容分別各款敘明，故增列第本點序文。 二、修正原第一項檢附

表。 4、補助經費切結書。 （二）各區協進會依前點第四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三）各區協進會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者，應於活動開始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文件期限，並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一款。 三、第一項第一款，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一款第一目。 四、修正原第一項第二款提案計畫書份數，並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一款第二目。 五、第一項第三款，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一款第三目。 六、新增第一款第四目申請文件。 七、原第二項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二款。 八、新增第三款，說明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四、 各區協進會每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由本府依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各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增加補助額度。	五、 各區協進會每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由主管機關依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各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增加補助額度。	因刪除第二點，故點次往前移列。
五、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補助經費基準表(附表)，本府得視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點增加補助基準說明，另新增附表「補助經費基準表」。
六、 本要點補助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之程度及參與活動之原住民人數。 (二)經費編列運用之情形。 (三)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之辦理績效。 (四)結合運用當地社區或其他資源之情形。	七、 本要點補助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之程度及參與活動之原住民人數。 (二)經費編列運用之情形。 (三)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活動之辦理績效。 (四)結合運用當地社區或其他資源之情形。	
七、 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 (一)領款收據及存簿封面影本。 (二)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三)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 (四)支出原始憑證	八、 各區協進會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一)領款收據及存簿封面影本。 (二)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三)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 (四)支出原始憑證。	一、本點第一項，修正檢具核銷文件期限。 二、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二項。

。 （五）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六）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五百字以上。	（五）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六）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五百字以上。 （七）活動成果照片。 （八）如有個人費用支給，請製作個人領據。 前項支出憑證為教材費、文宣(印刷)費者，應附樣本或相關資料佐證。	
八、各區協進會辦理本要點補助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核銷資料，逾期未核銷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受補助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各區協進會辦理本要點補助活動，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逾期未核銷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本點將完成核銷日期變更為檢具核銷資料日期，酌做文字修正。
九、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之計畫覈實辦理，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	十、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之計畫覈實辦理，變更計畫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	本點第一、三、四及五款所指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本府。

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 （二）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三）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之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 （四）受補助單位繳交至本府之活動成果報告、相關宣導資料及前款考核結果，得作為往後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資料。 （五）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浮報、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除撤銷其	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 （二） 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三）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之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 （四） 受補助單位繳交至主管機關之活動成果報告、相關宣導資料及前款考核結果，得作為往後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資料。 （五）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除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因刪除第二點，故點次往前移列。

桃園市○○○○○要點（或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要點	桃園市○○○○○要點	○○○○，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	本點未修正。
二、○○○○： (一)○○○○。 (二)○○○○○○○○○： 1、○○○○○○。 2、○○○： (1)○○○○○○。 (2)○○○。 ◎◎◎○○○○○○○○○◎◎◎○。	二、○○○○： (一)○○○○。 (二)○○○○○○○○○： 1、○○●●●○○○○。 2、○○○： (1)○○○○○○。 (2)○○○。 ○○○○○○○○○○○○○。	一、○○○○，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 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註：◎為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為刪除部分）
三、○○○○○○○。		一、本點新增。 二、○○○○，爰增訂本點規定。
四、○○○○○○○。	三、○○○○○○○。	點次調整。
	四、○○○○○○○。	一、本點刪除。 二、○○○○，爰刪除本點規定。

書寫說明：

一、本表為對照表，用於以逐點方式規定之行政規則修正案。

二、內容：每一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三、格式：

（一）邊線：距離左、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上、下邊線各二公分。

（二）行距：單行間距。

（三）欄寬：「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欄寬相同。

（四）字型：標楷體，標題十八號字、欄位名稱十六號字、內文十四號字。

四、標題名稱：

（一）修正點次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舊法規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修正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書明「(舊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修正點次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書明「(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修正規定加劃邊線原則：

（一）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應於修正規定欄劃線。

（二）現行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應於現行規定欄劃線。

（三）整點新增或刪除者，應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應於修正規定欄或現行規定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